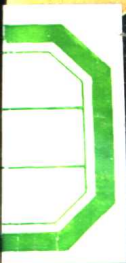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的

蔡少卿主编

土匪



6276.4

民国时期的土匪

15
11

蔡少卿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民国时期的土匪

蔡少卿 主编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81 000

印 张：11.375

版 次：199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3 000

书 号：ISBN7-300-01622-7 / K · 167

定 价：6.90 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土匪	(2)
第一节 土匪的定义	(2)
第二节 土匪的种类	(4)
第三节 土匪与秘密社会的关系	(8)
第四节 土匪与军队的关系	(11)
第二章 什么人充当土匪	(20)
第一节 土匪的来源	(20)
第二节 土匪头目	(24)
第三节 土匪基本成员	(39)
第三章 土匪组织的内幕	(54)
第一节 土匪的组织领导	(54)
第二节 土匪的纪律	(59)
第三节 土匪的生活状况	(63)
第四节 土匪的隐语暗号	(75)
第四章 东北马贼	(88)
第一节 马贼的源流	(88)
第二节 马贼的活动特点	(96)
第三节 “九一八”事变后的马贼	(106)
第四节 东北土匪的剿灭	(110)
第五章 苏鲁豫皖地区的土匪	(121)
第一节 民初土匪之活跃	(121)

第二节	军阀混战与兵匪之猖獗·····	(138)
第三节	匪案例一：白朗·····	(150)
第四节	匪案例二：临城劫车案·····	(159)
第五节	匪案例三：老洋人·····	(167)
第六节	匪案例四：刘黑七·····	(173)
第七节	匪案例五：孙殿英·····	(175)
第六章	湘鄂赣地区的土匪·····	(177)
第一节	动荡的社会与猖獗的匪患·····	(177)
第二节	湘西匪情：百年痼疾之透视·····	(188)
第七章	云贵川地区的土匪与袍哥·····	(201)
第一节	云贵川地区土匪活动述略·····	(201)
第二节	四川匪祸的特殊成因·····	(218)
第八章	闽浙两广地区的土匪与海盗·····	(233)
第一节	闽浙两广地区匪祸成因·····	(233)
第二节	浙江地区的土匪与海盗·····	(238)
第三节	福建地区的土匪·····	(242)
第四节	广东地区的沙匪、大天二与海盗·····	(252)
第五节	广西地区的土匪及其剿灭·····	(271)
第九章	太湖运河地区的土匪与盐枭·····	(279)
第一节	太湖地区土匪成因探析·····	(279)
第二节	太湖土匪之土客各帮·····	(286)
第三节	太湖土匪的社会危害·····	(295)
第四节	运河地区盐枭简述·····	(302)
第五节	民国政府对太湖土匪的防剿·····	(312)
第六节	“七七”以后太湖土匪的分化演变和剿灭·····	(317)
第十章	西北边疆的土匪·····	(328)
第一节	西北边疆土匪概况·····	(328)
第二节	热察绥地区的土匪·····	(331)

第三节 蒙古新疆地区的土匪.....	(334)
第四节 陕甘宁青地区的土匪.....	(338)
第十一章 土匪与革命.....	(344)
第一节 土匪与资产阶级革命.....	(344)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土匪问题.....	(347)
后 记.....	(354)

引 言

土匪是民国时期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它不仅人数众多（全国约有 2000 万），分布面广（遍布全国各地），而且还拥有自己的武装和根据地；在许多地方，它还左右着当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形成“官匪分治”的格局。土匪之中虽不乏劫富济贫、伸张正义的绿林好汉，但多数匪帮纪律松弛，所过之处洗劫一空，给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

土匪是民国社会生活中一个无可回避的事实，它的影响已从乡村蔓延到城市。它不仅成为当时报刊议论的主题，而且成了各派政治势力竞争的对象，军阀反动势力招募利用过他们，革命党进步势力也争取过他们。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以往人们只是注视它和议论它，很少有人能透彻地了解它和科学地解释它。因此，有关民国土匪的一些基本问题，诸如究竟什么是土匪？什么人充当土匪？土匪组织的内幕如何？民国土匪猖獗的原因是什么？民国时期的土匪与传统土匪有什么不同？民国时期发生过哪些重大土匪案件？各地区各类土匪活动有何特色？土匪活动的消长规律和结局如何？土匪与民主革命又有什么关系？……这一切，至今尚模糊不清。本书试图从社会史的角度，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和阐述，以期将民国时期的土匪活动全貌勾画出一个轮廓。由于作者水平和材料的局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什么是土匪

第一节 土匪的定义

“土匪”是一个很笼统的称谓，不同的时代或同一时代不同的阶级和阶层所指的土匪的内涵不尽相同。不过，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总是将“土匪”与“盗贼”相提并论，凡强行劫掠或窃取他人财物、为非作歹的人，依其情节之轻重，或称其为匪盗，或称其为窃贼。按字义解释，匪非相通，匪者，非人之谓，言其行为举止非常人所敢为也。《辞海》对匪的解释是：“匪，强盗，为非作歹、危害人民的人。”^①在匪字之前冠以“土”字而称土匪，意指本地之匪，或在本地活动的盗匪。其实，土匪并不限于本地人，他们的活动常常也不限于本乡本土。

在民国时期，报刊上几乎每天都有大量关于土匪问题的报导。从报导的内容看，“土匪”这一名称包括了从盗贼到社会革命家在内的一切“犯罪分子”。其中既有不知名的“梁上君子”，也有赫赫有名的绿林好汉，既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也有无产阶级革命家，真是鱼龙不分，黑白不辨，土匪的概念被搞得混乱不清。

时至今日，在我国还没有一位历史学家或社会学家为土匪下过确切的定义。因此，要探讨民国时期的土匪活动，首先必须给“土匪”一词下一个确切的定义。

什么是土匪？国外的历史学家曾作过一些探讨。例如，英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著名的社会史学家霍布斯鲍姆（E.J.Hobsbawm）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缩印本，第 168 页。

在他的著作《土匪》中开宗明义地写道：“从法律上说，任何一群以暴力从事抢掠和袭击活动的人就是土匪。从那些在城区街道拐角处抢夺钱财者，到有组织的、尚未被官方认定的起义者和游击队员，均属此列。”^①这是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霍布斯鲍姆认为，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在进行土匪问题的具体研究时，是不能用如此粗略的定义的。因此，他在《土匪》一书里，又对社会土匪、罗宾汉式的高贵强盗、原始的反抗者和具有恐怖色彩的复仇者等各类土匪作了具体的考察和概括。继霍布斯鲍姆之后，安东·布洛克（Anton Blok）、安东尼奥·西尔维诺（Antonio Siwino）、菲尔·别林斯里（Phil Billingsley）等也发表论著，各抒己见。其中，别林斯里是一位研究中国土匪的学者，他的观点与霍氏大致相同。他认为，真正的土匪是“越出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不反对制度”^②的人。

参照以上各家之论，结合中国土匪活动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土匪是这样一群人：（1）他们来自农业社会，是农村社会周期性饥馑和严重的天灾、战争等的直接产物，为了不被饿死，他们结伙武装起来，为所欲为；（2）他们的存在和活动不为国家的法律所允许；（3）他们的行为虽然是对现实的抗议，在客观上具有反社会性，但他们又缺乏明确的政治目的；（4）他们脱离生产，暴力抢劫和勒索是他们生活的主要来源。概括起来，土匪就是超越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无明确政治目的，并以抢劫、勒索为生的人。

根据以上的定义，不难看出，民国时期的那些社会革命家和活动家，无论是国民党员还是共产党人，以至无政府主义者和工团主义者，都与土匪风马牛不相及。因为他们的活动是主动的，

① E.J.Hobsbawm: Bandit, P.17.

② Phil Billingsley: Bandits, Bosses and Baresticks, Modern China, Vol.7.No.3.

具有明确政治目的，他们谋求的是社会的重大变革。军阀、地主、官僚将这些人一律污蔑为“土匪”，乃是蓄意破坏其政治声誉的一种手段。

第二节 土匪的种类

中国的土匪种类繁多。如果以土匪活动的地域特点来划分，则有山匪、平原的“马贼”及“响马”、边界土匪、海盗和湖匪等。

所谓山匪，一种是指常年在山岭地区活动的土匪，如云贵川一带的土匪；一种是指以山寨为根据地的土匪，但他们的活动并不限于山寨地区，如《水浒传》所描述的绿林好汉，他们在形势险要的水泊梁山安营扎寨，四出打家劫舍。这类土匪，民国时期常见，如河南的白朗，他在嵩山建立了一个根据地，“内有烟户两千家，形势险要难攻”，“山内可容二、三千人，屯粮致富，有泉水可饮”^①。山东土匪孙美瑶，即以抱犊崮为根据地，它处于峄县、临沂、郯城三邑交界，四周大山环拱如荷瓣，内有平地，向为土匪巢窟。^②刘黑七以蒙山为巢穴，总部设于山上一古庙内。^③著匪任筱山，盘踞于苏豫二省肖、砀、永三县交界之宝安山，山下筑有石寨。^④鄂西兴山巨匪高冲道，“其老巢则在兴山、保康、房县三县接界之孺子岩，地势极为险要，故连年官兵往剿，皆弃甲而归”^⑤。著名的王佐、袁文才部，是以菁密林深的江西井冈山为根据地发展起来的。其他如广东香山新会的虎斗山、古兜山等，都是民国年间的著名贼巢。^⑥

① 《亚细亚报》1913年12月13日、29日。

②③④ 参见《时报》1918年4月15日；1926年8月3日；1924年12月1日。

⑤⑥ 《时报》1925年10月3日；1924年5月1日。

马贼是活跃于我国东北地区的匪帮，所以称为马贼，因其无不乘马，故民间有“一人一马一杆枪，好吃懒做大帮”^①之谣。马贼的骑术和枪法堪称两绝。他们骑马不用鞍，能酣睡马背，长途疾驰而不坠地；又能双枪齐放而弹无虚发。马贼又称胡匪，相传他们外出抢劫时，不论其人有无胡须，都以红色涂满口旁作胡须状，故亦名红胡子。响马，原是活跃于华北平原直隶、山东一带的匪帮，因其外出如马贼，亦必乘骑马，故谓响马。民国以后，此类土匪已尽奔满蒙与胡匪结合。胡匪活动的起伏，常受制于四季气候变化。一般在林菁深密、田禾茂盛的夏秋之交，是胡匪猖獗的时期。这时，他们多三五成群，数百为帮，驰骋于广袤千里的平原上，到处打家劫舍，攻城掠地。一到冬令，万木凋落，寒风刺骨，冰雪丛积，原野森林无以藏身，是胡匪蛰伏时期。这时，他们或深居巢穴不出，或乔装商人粮户潜入城市，假寓伙房客店避风，这时侦探警察就趁机严查客店，捉拿胡匪。

所谓边界土匪，就是活动在省与省或县与县等交界地区的土匪。民国时期，有许多著名匪帮活跃在边界地区。例如，20世纪20年代中期，在山东、河南、江苏和安徽的四省边界线上，就结集着数十股约20—30万土匪，其中著名杆首有顾得林、庞子周、范明新、于三黑等数十人。

这种边界地区，对于土匪活动来说，有着特别有利的条件。第一，在地理条件上，许多边界地区的地势极为险要，或乱山丛杂，或湖港分歧，有利于土匪的出没，加之这些地区风气闭塞，民风强悍，好勇斗狠，即为盗贼渊藪。第二，在政治上，这些地区的地方政权统治势力都比较薄弱，特别是在军阀混战时代，它们都成了“三不管”或“四不管”地带，小者如“皖北属六安之金家寨，距县城百零五里，该寨为皖豫鄂三省毗连之处，素为兵力所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7页。

达不到者”，因此，历来成为“土匪巢穴”^①；大者如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徐州、曹州、归德一带，匪势特别猖獗。民国以来，特设“四省督剿”，使以主管其事，然因省与省间壁垒分明，邻省军队指挥甚难，督剿使位尊事烦，往往虚与委蛇，而上匪则不分畛域，“此拿彼窜，终难消除”^②。由于这些边界地区常常呈“三不管”、“四不管”的状态，“无警察，无政府”，因而成了土匪的“天堂”。1909年11月11日《时报》有一段题为《强盗开会》的报导，生动地反映了扬州的天长、六合、扬子、甘泉四县交界处土匪活动的情景。报导说：“天长、众合、扬子、甘泉四县交界之区，有古庙一所，庙有老衲司香火，虽无庵堂，庙貌颇不倾颓。盖时有群盗往来寄迹，其中因亦自认为施主，若辈亦遂以此为根据地。冬月初旬，盗值一年大会之期，连日以来聚集者不下三百人。闻齐集之后，其数在千人以外。终日鸣枪掌号，宴饮不绝，地方官以其为四县公共地，遂亦往之。”

海盗，是在海上进行抢劫的匪帮，他们以沿海的岛屿为基地，拥有船队和武器，不时出海劫掠过往的商船，有时也抢掠陆地民户。海盗中有许多帮派，如清嘉庆年间有蔡牵帮、朱濆帮、黄葵帮等；还有以各种旗号来分帮的，如黑旗帮、白旗帮、红旗帮等。民国时期的海盗，主要横行于闽粤沿海。

湖匪，主要是在内河湖泊港汊进行抢掠活动的匪帮。民国时期，太湖、巢湖、洪泽湖、微山湖、洞庭湖的盗匪活动猖獗异常，因为这些湖泊水面辽阔，地形复杂，又系交通要道，素为流寇土匪出没之所。如太湖界连江浙，周围650里，跨越三州，素为梟匪出没之区，贩私聚赌劫商扰民，无所不为。民国时期徐老

① 《时报》1914年2月5日。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陆军部档案（以下简称“陆军部档”）（北十四）186，（1003）61。

窝子、宋老窝子、管大肚子等就是太湖上的著名土匪。

如果以土匪的性质来划分，我们可以将土匪分为劫富济贫伸张正义的侠盗（即霍布斯鲍姆所说的社会土匪）、专事掠劫烧杀勒索的积匪以及兵匪、会匪、教匪、梟匪、烟匪等。

所谓社会土匪，就是梁山英雄式的绿林好汉。按照霍布斯鲍姆的解释，“社会土匪是一些被国君和政府视为罪犯的农民歹徒，但他们存在于农民社会之中，并被人们奉为英雄、胜利者、复仇者、为正义而战的斗士，也许甚至被看作是解放的领导人，并且总是受到钦佩、帮助和支持”^①。具体说来，其主要特征是：（1）他们往往由于某些行为被统治者视为“犯罪”而走上土匪生涯，但当地人民却并不以为其行为是犯罪。（2）他们劫富济贫，为民伸张正义。（3）他们一般不抢劫农民的财物，除了自卫和复仇以外，决不滥杀无辜。（4）他们生活在群众之中，受到人民的尊敬、帮助和掩护，他们神出鬼没，常常使统治者看不见抓不着。（5）他们反对贪官污吏、地主恶霸，但并不反对旧制度，也不能创立新制度。民国时期河南的白朗、四川的禄国藩就是这样的人物。

所谓积匪，就是专门从事抢劫、烧杀、绑架勒索活动的惯匪，他们所到之处，不分青红皂白，不分贫富良莠，洗劫一空，使人民陷于悲惨的境地，这种土匪，民国时代较常见。

所谓兵匪，大多是一些被裁撤或溃败的军队，或是哗变逃跑的士兵，因生活无着而沦为土匪。他们往往表面上是军队，实际上是土匪，或者白天是军队，晚上做土匪。这种土匪的大量出现是在民国初年，特别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会匪、教匪，就是从事土匪活动的帮会教门成员和组织；梟匪是专门从事私盐贩运活动的匪帮；烟匪则是专门从事鸦片毒品

① E.J.Hobsbawm: Bandits.P.1.

走私贩运的匪帮。

如果以土匪的组合方式、活动规模、持久能力等因素来划分，可将之分成暂时性的匪帮、半永久性的匪帮和土匪军队等三种类型。

暂时性的匪帮，是一种小规模的季节性的、地方上的游民的纠结。这种集团的成员，大多因经济上遇挫折，生计艰难，便三五成群拜把，数十人结帮，在地方上搞小规模抢劫偷盗活动。“忽聚忽散”是他们活动的最大特点。

半永久性的土匪，即组织相对稳定的大股土匪。这种土匪集团，大多是在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的地区出现。在那里，数目巨大的农民和饥民往往以千百数结伙成群，选择一个比较安全的地带，或山寨，或湖泊，或平原的“三不管”地区，作为基地，从那里出发，奔走远方掠夺。这种大股土匪，内部组织比较严密，一般都拥有“侠盗”式的首领，首领与匪众之间是一种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关系，匪首向大众提供安全和物质的保证，匪众则从事掠夺并对头领忠诚。民国年间，这种大股土匪在河南、安徽、江苏、湖北、湖南、四川、广东等省，多在数十股以上。

土匪军队，一般是在几股土匪联合的基础上，采取军队式的编制，诸如分成军、师、旅、团、营之类。他们除了进行常规的土匪掠夺活动以外，还不时向城市集镇和地方政府发动袭击。

第三节 土匪与秘密社会的关系

自近代以来，中国的土匪活动与秘密社会的活动一直是密切相连的，到了民国时期，土匪与秘密社会的关系更加密切。

首先，民国时期贫苦农民加入秘密社会为匪为盗的人增多。因为辛亥革命没有完成中国农村的反封建任务，农民最基本的经

济、政治要求也没有得到满足，他们依然生活在封建制度压迫下的水深火热之中，这就迫使人们铤而走险。民国元年的报纸指出：“观之中国，哀鸿遍野，嗷嗷待哺，饥寒交迫，青年子弟流为暴徒。”^① 民国建立之后，政权很快落入袁世凯之手，中国便进入北洋军阀黑暗统治的时期。在帝国主义的操纵下，各派军阀实行割据，不断混战。全国大大小小的军阀、官僚、地主、豪绅，对广大农民进行空前残酷的压榨，加上连年的战争兵祸，严重的自然灾害，促使更多的农民破产流亡，投入秘密社会，为匪为盗。1914年4月2日《时报》说：“江北频年荒歉，流民极多，到处均有青红帮开堂放票，以故无赖及饥民从之者众，虽经官军剿捕，而兵至则散，兵去复聚，灭剿不易，放火杀人，抢劫奸淫等遂为近年来履见之事，众匪中以仲八为最悍，张瑞成（恶毒蛇）次之，仲八窝海州，张瑞成啸聚阜宁，各有徒众数千人。”不仅贫穷的江北地区如此，即使富裕的江南余杭地区也一样，据《顺天时报》报导，民国初年，在“钱塘江所辖之上四乡各镇区，近有帮匪赛宋江等纠众四千余人，潜运军火，图谋不轨，……青红帮匪，勾结本地痞棍，藉口被灾，聚众千余人，分赴殷实富户索食，衣服银钱尽情搬抢，房屋则拆毁焚烧，不留片瓦，民团畏其凶悍，无敢过问，致声势日盛，灾民一唱百和，每日招摇过市，扬言某日赴某处，某日打某家，风声鹤唳，民不堪命，现已蔓延余杭东北乡一带”^②。在江西、湖南一带，“洪江会匪出没其间，……散卖布票，掳人勒赎之类，时有所闻”^③。在云贵川一带，哥老会则遍开公口，匪党横行，风靡各地。在北方各省，刀匪会匪，所在皆是，他们成群结队地加入匪伍。河南的仁义会，

① 《神州日报》1912年2月2日。

② 《顺天时报》1911年11月23日。

③ 《时报》1920年5月29日。

在园会，陕甘的哥老会分子“投入狼（白朗）军者颇多”^①。

其次，民国成立以后，有大量遣散的民军流而为匪。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曾在各地招募了大量民军、民团，这些民军民团的成员大多是会党分子，他们在武昌首义、各省独立和最后推翻清王朝的决战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当革命党人在各地获得了政权之后，就裁撤解散民军。如胡汉民、陈炯明在广东光复过程中，主要依靠十几万民军的力量，但在1911年11月9日广东独立后不久，即分批解散了王和顺的惠军和“仁”字，“协”字两支民军，他们多是三合会分子，被遣散后即纷纷流而为匪。江西的情况与广东相似，江西宣布独立以后，洪江会势力蔓延军界政界，“几乎有匪皆兵，无兵不匪，口喝洪江，大呼革命，狐鸣篝火，一夕数惊”^②。李烈钧莅位江西都督以后，办匪裁军极为严厉，“惟一般被裁官兵，多属洪江会匪领袖，暗怀不服”，乃“到处结党，糜烂地方”^③。在湖北，张国荃、杜鹏飞的民军解散后，“皆与土匪联络一气，盘踞山寨，不时出没，而尤以襄阳北乡与邓州光化接壤之黑龙集一股最为猖獗，该匪首周铁吏、柳光同、柳来猓、杨大五子、史小甲、张玉猓等均襄汴著名会匪”^④。与此同时，张国荃的散兵还组织了匕星会，“设总机关于宜城，其余襄、陨、荆、宜、施各处均有分部，匪氛遂益形膨胀，遍处骚扰，毫无忌惮”^⑤。

另外，辛亥革命以后，秘密社会不仅数量剧增，而且他们的行为也日趋匪化。许多地方的秘密会党，纷纷与土匪勾结，并运动军队入会入帮，为非作歹。据1914年驻宁宣武上将军冯国璋报告，“近来长江各埠有哥老会，潜至泰华山同心堂等名目，专在勾结地方土匪，散放票布，并运动军警入帮”^⑥。其他各地的情

①②③④⑤⑥ 《时报》1914年6月19日；1913年2月12日；1913年7月10日、8月5日；1912年9月4日；1912年8月21日；1914年10月1日。

况，也大体如此。

由上述情况可知，在民国时期，土匪与秘密社会的关系，已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错综复杂，难解难分的局面。

第四节 土匪与军队的关系

从理论上讲，国家养兵的目的之一是为防匪。军队与土匪的关系，一般是剿伐与被剿伐的关系，两者处于对立的地位。然而，在民国时期，特别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军队与土匪的关系不但不是水火不相容，相反是“共存共荣”。在一定的条件下，兵可以转而为匪，匪也可以升格为吃皇粮穿军装的“官军”。大致说来，这一时期土匪与军队的关系有以下三种情况。

(1) 由兵流而为匪。这主要有两种：一是被遣散而为匪，一是哗变逃跑为匪。由 1911 年战争，各省大乱，兵被遣散，他们虽然有一定数量的安置费，但能安分回籍复操旧业者百不一二^①，大多数人则流而为匪。例如 1913 年 5 月在山东临城车站发生的劫车案，以袁世凯部队的兵为主，这批劫车的土匪，就是被打败了的赵倜、张敬尧和张勋的旧部。造成他们为匪的原因，一方面是他们游荡成性，不习于农事；更主要的是他们被遣散回籍以后，谋生无路。因为这时中国的农村已遭战争的严重破坏，经济凋敝，广大农民挣扎在饥饿线上，反把当兵做土匪视为一条谋生之路。1913 年 11 月 18 日《时报》描述了苏、鲁、豫、皖一带农民当兵心切的情景：“张勋之所部兵队，多鲁、徐、颍、寿之人，其兵之乡亲随同来宁，希冀补入兵籍者不下万人。”朱德回忆当年的情景说：“几乎全中国每一省都处在军阀部队的铁

① 《时报》1918 年 5 月 21 日。